

**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
就新列明鯊魚及蝠鱝物種存貨作出申報的指引**

1. 請按獲得存貨的日期，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貨品及相關數量(連單位)。
例子如下：

	物種	存貨結餘(貨品／數量／單位)	
		在 2014 年 9 月 14 日 前獲得	在 2014 年 9 月 14 日或之 後但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前獲得
1.	長鰭真鯊 (<i>Carcharhinus longimanus</i>)	生曬魚翅(80 公斤) 鯊魚骨(5 公斤)	-
2.	錘頭雙髻鯊 (<i>Sphyrna zygaena</i>)	生曬魚翅(80 公斤) 經加工魚翅(50 公斤)	-
3.	無溝雙髻鯊 (<i>Sphyrna mokarran</i>)	-	罐頭魚翅(20 罐)
4.	前口蝠鱝屬 所有種 (<i>Manta spp.</i>)	膨魚鰓(5 公斤) 魚皮(5 公斤)	-
		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 前獲得	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或之 後但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前獲得
5.	路氏雙髻鯊 (<i>Sphyrna lewini</i>)	生曬魚翅(30 公斤)	-
6.	鼠鯊(<i>Lamna nasus</i>)	凍肉(10 公斤)	-

2. 請夾附相關文件(例如《公約》文件、發票、裝運單據、空運提單等)的副本，以證明獲得存貨的日期。
3. 新列明鯊魚及蝠鱝品種的標本如果是在首次列入《公約》日期前經合法途徑獲得，並附有相關證明令本署信納，有關標本將可被視為“《公約》前”標本作日後之出口／再出口。路氏雙髻鯊和鼠鯊首次列入《公約》的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；長鰭真鯊、無溝雙髻鯊、錘頭雙髻鯊和前口蝠鱝首次列入《公約》的日期則為二〇一

四年九月十四日。

4. 如有需要，請另紙書寫，並在附加紙張的每首寫上姓名／公司名稱。
5. 向本署提交有關存貨的資料會按表格所申報，以資記錄。本署將會進行審查，以核實存貨的數量。
6. 如貿易商在進行登記後，申請把存貨再出口，或須提交可以證明標本的品種的證明文件(例如原產地證明書、衛生證明書)。